

# 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西环责改字（2018）03号

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：  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  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404002284603108  
地址：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28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杨国雄

我局于2018年1月31日对你（公司）西吉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公司）西吉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一部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入葫芦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、  
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 
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公司）西吉分公司污水处理厂立即（接到本  
决定书之日起 当 日内） 停止违法排污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公司）西吉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公司）  
西吉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  
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公司）西吉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正违  
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公司）西吉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  
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公司）西吉分公司  
污水处理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（公司）西吉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  
向固原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  
内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公司）西吉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  
行为，我局将申请西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31日